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3 月 23 日（一）上午 10 時

貳、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委員兼召集人佳青

紀錄：葉詠滋

肆、出席人員：謝委員文真（請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范委員國勇、楊委員聰財、魏委員玫娟、陳委員碧蓮（請假）、莊委員博智（請假）、李委員偉農、林委員冠宏、蕭委員蓓如、吳委員春芳。

伍、列席人員：翁執行秘書慧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秘書室、法規會、黃科長小菁。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專案小組）前（第 45）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審查意見

1. 針對第 45 次會議報告案二，請補充說明活動補助核可比例。（p.2）
2. 針對前次討論案由一中的「UN for Taiwan」宣傳影片，因搜尋不到相關內容，建議檢附影片網址及刊登平台，俾供參閱。（p.5 主席回覆內容中）
3. 針對前次討論案由一性平處代表回覆中，請修正（筆誤）「規畫」為相關規「劃」重點。（p.5 性平處代表回覆內容）
4. 其餘各案，敬請洽悉。

決定：照案通過。（註：有關謝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將於會後請相關單位回應）

僑民處回應：針對謝委員文真書面審查意見第 1 點，請補充說明補助核可比例一節，活動補助申請案均為個案考量，且若干補助案之屬性列為機密，爰整體補助核可比例資料尚不宜揭露。

人事室回應：

1. 有關「UN for Taiwan」宣傳影片將轉請僑務通訊社協助查詢影片網址及刊登平台。
2. 針對謝委員文真書面審查意見第 3 點，將配合文字修正。

案由二：110年9至12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民處)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審查意見

1. 小結中，宜對於性別統計分析部分加以著墨。(p.11)
2. 針對110年9至12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僑界數據統計表格中，德國柏林9/19活動經費活動說明一欄之「自籌」與其餘活動經費說明格式不同，建議增加說明或修改以符合表格一致性。(p.15)
3. 於110年9至12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僑界數據統計中，9/16在法國辦理之活動標題以女性為主軸，故無男性聽眾。未來選擇活動議題時，宜多加考量聽眾性別平衡，以提高男性參加意願。(p.15表格)

楊委員聰財

1. 9/19德國柏林活動經費項下之「總經費」為何顯示「自籌」。
2. 為何9/16法國活動「參加/研習人數」男性為0人？

主席

1. 僑團或僑社活動可自由選擇經費自籌或由本會部分補助。
2. 9/16法國活動係由留法女性所組成女性社團辦理，爰無男性參與此活動。

魏委員玫娟

建議宜統一表格格式，統一修正為「自籌」，或「不顯示」。

決定：如該活動係由僑團、僑社自籌經費，請僑民處統一於活動「總經費」項下新增「自籌」，以統一格式；另請僑民處確認海外活動如由駐外人員主辦，則非列入「本會補助」項下。(註：有關謝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將於會後請相關單位回應)

僑民處回應：

1. 小結中，宜對於性別統計分析部分加以著墨(謝委員文真書面審查意見第1點)：已補充如附件。
2. 表格中經費說明應一致：已依本案決定統一修正表格格式(標示「自籌」、「駐外人員主辦」)予以修正。

3. 110年9月16日法國地區舉辦「身為母親，如何面對職場與家庭間的抉擇」座談會無男性聽眾：日後類此活動將請駐外人員轉知主辦單位，活動議題之選擇宜考量性別平衡。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教處)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審查意見

1. 探討內容中，請修正增加為石○文「：」，以符合格式之一致性。(p.20)
2. 讀書會中建議有主持人及記錄人員；另針對書本資料應加以完整引註，例如：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等；更亦期望未來能增加參與人員。(p.20)

決 定：照案通過。(註：有關謝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將於會後請相關單位回應)

僑教處回應：本處將依謝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截至110年12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僑商處)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審查意見

1. 關於表五統計表，建議於前述中針對110年第四季度增加此類統計說明。
2. 內文中「女性則從104年度之35%增加至109年度之61.11%」，建議修改為「於106年度後，已超過40%並朝趨於性別平衡多加努力。」(p.23)
3. 建議於表五「D」項(應為粗體字)前增加一列說明申請人提出之申請金額。(p.24表五)
4. 針對附表一至四，宜調整『百分比』一欄之欄位至相關數據旁以便閱讀，並說明各附表之性別分析結果。(p.26-30)
5. 附表一至四達到格式一致性，頗值得肯定。(p.26-30)

魏委員玫娟

信保基金係以風險評估為是否核貸之依據，「核准比率」較不具性別差異implication(隱含意義)。

主席

信保基金申請貸款對象大多為中小企業，且中小企業申請對象多為家庭成員，以夫妻、父女、父子或母子為主，核貸與否視風險評估而定，基於本會鼓勵與支持具海外發展潛力僑臺商，核貸比率也較高。

范委員國勇

本人擔任貴會性平小組委員時間較久，觀察到信保基金資料整理的變化，不斷精進，除統計男女、中小企業負責人等比率外，亦整理申請信用保證金統計數字，惟提醒「表」的標題應置於表上及「圖」的標題應置於圖下。又表五「平均核貸成數」以「成」標示，與其他欄位百分比之方式不一致。

楊委員聰財

有關「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保證案件」專案既然已於 109 學年停止辦理，為何還需表列統計資料？

主席

雖本專案已停止辦理，惟舊案貸款案件仍未結束，爰仍依法如實彙整相關統計資料。

決 定：通過，並請依各委員建議修正。

僑商處回應：

1. 未來將依謝委員及范委員意見請信保基金調整格式。

2. 針對魏委員意見，本處回應如下：

(1) 該基金截至 110.12 累計男性負責人申請之案件 7,885 件，累計女性負責人之申請案件 2,123 件，其中男性負責人申請核貸及信保成功之案件有 7,828 件(核准比率 99.26%)，女性負責人申請核貸及信保成功之案件有 2,115 件(核准比率 99.62%)，核准比率均在 99%以上，並無因不同性別產生差異之情形。

(2) 有關信保基金承保及代償情形之性別統計表分析如下：

<u>指標</u>	<u>男性</u>	<u>女性</u>	<u>合計</u>
<u>A</u>	<u>7,885</u>	<u>2,123</u>	<u>10,008</u>

提出申請件數 (%)	(78.79%)	(21.21%)	(100%)
B 承作保證件數 (%)	<u>7,827</u> (78.73%)	<u>2,115</u> (21.27%)	<u>9,942</u> (100%)
B/A 核准比率	99.26%	99.62%	99.34%
C 代位清償件數 (%)	<u>253</u> (77.13%)	<u>75</u> (22.87%)	<u>328</u> (100%)
C/B 代償件數占承作 件數百分比	3.23%	3.55%	3.30%

該基金累計申請案件之負責人男女性別比例約 78.8%比 21.2%，而實際承保比率亦約 78.7%比 21.3%，約略相同，核准比率均在 99%以上。顯示該基金之審核係根據銀行所送申請案件之整體營運與財務情況進行審查，並未考量申請人之性別。另該基金累計代位清償案件負責人男女性別比例約 77.13%比 22.87%，與累計承作保證件數性別比例相當，顯示該基金之代償案件亦未考量申請人之性別，而係以實際發生逾期情形來審核代償案件。最後以代償件數占總承作件數之比例來看，負責人為男性之比率為 3.23%，負責人為女性之比率為 3.55%，無顯著差異。

案由五：本會「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以下簡稱 110 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審查意見

1. 目標一之具體行動措施中，只有第 2 點說明，是否為資料輸打誤繕，或另有補充資料？另，目標三之具體行動措施亦有相同情形。(附件 p.1 & 6)
2. 目標一之 110 全年辦理情形中，針對第二、(三)「由業務單位於訂定或修正法規時併行檢視『是否符合』CEDAW 精神。」，則宜增列(四)補充說明目前法規確實『符合』CEDAW 精神。(附件 p.4)
3. 建議檢附最新一季性別平等宣傳影片之連結，裨供參閱。(附件 p.6)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附件 p.4 針對統計指標及統計分析進行國際比較一節，可依業務性質，評估是否可進行國際比較。

主席

針對駐在國相關資料進行國際比較，本會將盡量辦理，惟困難之處在於本會派駐國外人力有限，海外駐點有 38 處共 58 位駐外人員，如為華僑文教中心則有 2~3 位職員，大多數僅為 1 人，駐外人員辦理業務繁多，除主辦或協辦僑務活動、僑民服務、彙整活動資料等工作，如要渠等進行國際比較，在人力有限情況下恐難以執行，惟建議可收集 5-10 年已有之統計資料，再進行跨年度比較。另反觀性平處已進行相當多的國際比較，有關我國性平成果，皆已請同仁納入參考，並於僑務電子報及 FB 臉書上大篇幅報導，相信僑民已對我國性平表現已有深刻印象。

楊委員聰財

1. 有關附件 p.4 貴會將 CEDAW 納入法規修訂時之檢視項目，如貴會法規皆以符合 CEDAW 法規檢視，則應修正本會法規均符合 CEDAW 精神。
2. 建議附件 p.6 每季上傳 1 則性別平等宣傳影片至僑務電子報網站，可補上網址。

決 定：通過，並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

人事室回應：

1. 將依謝委員意見予以重新編排 110 年性平綱領辦理情形序號。
2. 有關謝委員及楊委員建議檢附最新一季性別平等宣傳影片之連結，並上傳至本會官網，將錄案辦理。

法規會回應：未來填報本會 CEDAW 法規檢視辦理情形，將依謝委員及楊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六：提報性平處函復「本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以下簡稱檢視意見表)，報請公鑒。(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審查意見

1. 院議題之年度成果中請針對如何持續精進達標，加以著墨，而非僅說明困難之處。(附件 p.10 表格中)
2. 建議於院議題中增加說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男女比例。(附件 p.10 表格年度成果一欄)
3. 院議題年度成果說明第一項中，未達成項數後可補充說明 111 年 1 月 1 日達標。(附件 p.10)
4. 部會議題二之檢討策進，宜提高列管事項品質或增加項數，而非僅改善成果呈現方式。(附件 p.14)
5. 部會議題三中提及 110 年至少培訓女性 40 人，且任一性別不少於 40%，建議針對培訓的行業類別進行統計，或就成功案例進行研究、分析。(附件 p.15 年度成果)
6. 其他年度重要成果中建議補充說明，現行法規符合 CEDAW 精神之情況。(附件 p.18)

主席

有關本會「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本會低於平均項目為「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各機關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等考核項目：

1. 本會性別平等研究得分為 0，主要係因為本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經費預算偏低，且主要用意係獎助碩博士學生，爰撰寫以性別為主題之研究有現實上的困難。
2. 本會刻正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預計可提升評估作業辦理品質。
3. 針對「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本會將持續派訓本會同仁參加相關課程訓練並提升參訓率。
4. 有關「參與決策」考核項目，本會得分偏低，係因本會人力結構性別比例差距甚大，女性占比為 77%，男性占比僅 23%，因女性職員佔大多數，致女性主管人數占比低於男性主管占比，將持續請本會高層予以關注此議題。

楊委員聰財

有關附件 p. 8 「績效指標」之委員會部分：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7.5%。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7.5%。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8.9%。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8.9%。

看似不合理。

人事室

楊委員所提「績效指標之各年度達成目標數及達成度」看似不合理一節，績效指標之各年度達成度，係與本會所管委員會數量有關，108 年至 109 年所管 8 個委員會及自 110 年起所管 9 個委員會，均僅僑務委員未達成性別比例要求，致各年度達成率略有不同；另達成目標數則與未達成性別比例委員會之委員改選年度有關。

決 定：洽悉。（註：有關謝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將於會後請相關單位回應）

僑商處回應：未來辦理相關培訓活動將依謝委員建議，針對培訓的行業類別進行統計，或就成功案例進行研究、分析。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議各處室依據「僑務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編列委託研究經費，規劃研擬以性別為主軸之僑務委託研究案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審查意見

1. 針對「說明一」部分，於 110 年所編列之委託研究案中，如尚餘合理時間，請務必結合現行業務規劃以性別為主軸的研究。以女性事業發展為例，若因時間因素無法進行成功案例分析，亦可以個案研究方式舉例說明。(p.33)
2. 針對「說明二」部分，於 111 年規劃辦理之兩項委託研究案，至少應在研究案中加入性別研究議題之分析。建議可就貴會提供核貸及信保之女性中，後續事業發展成功之案例進行研究。(p.33)
3. 建議編列預算更新貴會官網，以利民眾更快速搜尋所需資料，例如架設性平專區、各式影音明確歸類等。(針對經費方面綜合意見)

魏委員玫娟

貴會研究經費有限，目前以碩博士論文獎勵為主，可由徵選論文中，找尋投稿論文中是否有探討性別議題之論文；抑或由既有資料增加性別議題層面之探討。

范委員國勇

貴會有限預算資源實難以專做以性別議題為主題之研究，而應聚焦於僑務相關研究，如同魏委員建議，可由現有研究案中增加性別議題探討面向，例如僑生處「強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接升讀及畢業留臺工作研究案」，一方面可研究僑生留臺性別比例，一方面亦可增加同仁對工作面向基礎瞭解，即可進行性別統計資料累積。

主席

有關魏委員及范委員建議，請綜規處錄案辦理，並提醒各業務單位研究方案時納入部分性別議題研究面向，例如僑生選擇科系之性別分佈。

行政院性平處

不知僑商處「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研究案」是否與函送國發會中長程計畫內容相同，建議可持續關注性平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及女性創業政策目標。

僑商處

本計畫與函送國發會中程計畫內容大致方向相同而有部分雷同，本處將參照性平處代表及委員意見，將性別議題納入討論及性別分析並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處室依性平處及各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二：本會「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之精進策略一覽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審查意見

1. 針對 108、109 年獎助之論文，尚無兼具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建議貴會積極鼓勵大專院校申請，亦可在獎助評分標準中增加性別議題的比重，提高對於相關議題的研究意願。(附件 p.23 第一段落)

2. 於 111 年規劃辦理之委託研究案「強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接升讀及畢業留臺工作研究案」中，建議加入畢業後留臺的個案訪談，調查不同性別、國別、就讀領域僑生留臺誘因及障礙，以利未來輔導僑生或辦理相關議題活動。(p.34-35 精進策略 2)
3. 建請駐外人員針對各國國情及文化等因素，所導致的相關性別議題進行分析研究，進而得知他國與臺灣在性別議題上的差異及因應方法。(p.35 精進策略 5)
4. 雖然信保基金貸款未有關於性別上的規定，仍可針對申請人之性別、居住地及行業等進行不同性別的背景分析，並就性別落差原因提出具體建議事項。(p.36 精進策略 8)
5. 建議僑商處深入剖析海外企業接受代償、企業培訓、成功與否等層次的性別統計交織分析。(p.36 精進策略 8)
6. 建議針對曾由貴會提供核貸及信保者中成功案例，進行不同性別差異之研究。(p.36 精進策略 8)
7. 建議委託研究案或辦理活動時，皆先考量樣本的性別衡平問題，俾利後續各項性別統計之交織分析。(針對案由二綜合意見)
8. 建議相關單位規劃獎勵辦法，鼓勵同仁進行性別議題相關之分析，尤其為跨部門合作，再針對研究具有顯著性者予以敘獎。(針對案由二綜合意見)

范委員國勇

1. 有關貴會 110 年性別考核結果，可針對「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辦理情形」等考核項目精進，應可進步至 80 分以上。
2. 有關國際交流部分，貴會海外資源豐富，可採視訊或國際參與的方式，例如 CSW 聯合國婦女地位諮詢會議，其主要任務在於「提升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方面的權利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報告和提議」，近年因疫情改採線上申請會議，臺灣已申請到 760 場，建議貴會可與民間團體合作，針對與貴會有關議題，申請合辦 CSW 線上會議。
3. 分組考核有大聯盟和小聯盟區分的概念，貴會係屬分組考核第四組，相信針對前開考核項目精進後，應可凸顯出貴會所辦理的性平成果，且貴會曾獲得金馨獎，相信在主席領導下，可有突出性平成果，並獲得性平委員肯定。

主席

1. CSW 周邊會議很多，由民間自由申請，本會辦理相當多的國際交流活動，其中不乏具有跨性別意義的活動，惟同仁在撰寫性平考核卻未予呈現，應是撰寫技巧尚未掌握，未來本人將特別關注是否有應登載相關性別議題之國際交流活動而漏未登載情形。例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下稱世華協會）辦了許多類似活動，如該活動為民間自主性活動，本會則未予列入，針對本會有輔導或參與的活動，皆可納入性平考核，爰本會將調整資料選擇及撰寫技巧的提升。
2. 本人同意范委員建議事項，針對分數落差較大項目精進，應可有大幅進步空間，請同仁再努力。

魏委員玫娟

1. 貴會可參考呂欣潔委員意見，第一代僑民逐漸老化，而第二代、三代僑青較少參與傳統僑社活動，彼此間存在世代落差，尤其在性別議題上見解亦大不相同，例如老僑民可能不能接受 LGBT 議題，惟僑青可能會支持與參與 LGBT 議題，貴會在規劃活動時可參考呂委員意見，一方面可提升僑青參與率，另一方面也是對不同世代進行性別議題的溝通，皆可納入於貴會性平成果。
2. 另有關性平處建議貴會就各類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進行「點閱率」之性別統計，本項統計應無法判斷性別比例，是否為性別統計項目應可再進一步評估與考量。

主席

1. 有關性平宣導活動之性別統計，確實會因社群媒體的特性而影響性別統計及分析，例如 FB 臉書可進行性別分析，而 Line 群組無法進行分析，而性別統計至少應具備性別、年齡與地區，方能顯示性別統計交叉分析意義。
2. 謝謝魏委員提供的建議，本會近 2 年亦關注到第一代僑民老化及僑青與傳統僑社疏離狀況，所辦理僑界活動比重也由傳統僑社轉向提高僑青活動比重，此議題相當迫切且重要，本會自去(110)年下半年起，已積極規劃辦理許多僑青活動，例如僑商處鼓勵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以下簡稱青商會），青商會連續兩年皆為女性會長，在男性會員比重大的青商著實不易，而本會皆未予呈現，同仁致力於業務面融入性別議題，惟未能適時掌握撰寫性平考核技巧，實為可惜之處。
3. 因疫情許多實體會議改採線上會議，亦提升僑青參與意願，且第二代與三

代僑青與主流社會緊密結合程度也提高，本會也針對第二代、三代僑青擴展聯繫不同議題，不在僅為傳統僑務服務，例如僑生處及僑教處，僑教處更擴大服務對象，不僅針對僑民子女亦擴大至各國主流社會提供華語教育，並協輔僑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此為僑教處未來可予以分析之重點，如將性別意識加入教材內，則可加分許多，此亦為與國際交流方式之一，全世界皆可注意到臺灣在此方面的進步。

范委員國勇

性平考核資料有賴於平日累積收集，建議可採性別訪視或開設性別培力工作坊，由各單位承辦人參加，以瞭解性平考核之遊戲規則，方能於辦理活動時融入性別意識，以提升性別敏感度，並選擇適當活動與內容填入性平考核內，例如青商連續兩屆為女性會長皆可列入，同仁才會對哪些活動可連結到性平推動成果有概念。

主席

請人事室記錄各位委員意見。本會同仁目前已有許多會內自辦培訓課程，未來在時間與課程未排擠前提下，亦可考慮排入委員建議課程及主題，相信對業務推動亦有相當幫助，臺灣居亞洲第一名及世界排名第六性平表現，有許多性別指標皆名列前茅，同仁皆應瞭解性平意識及臺灣性平成果。

行政院性平處

針對本議案有三個意見補充說明：

1. 在宣導培力項目，海外各僑教中心也致力宣傳、轉知活動訊息及蒐集資料，會內也積極彙整僑區活動成果，誠如魏委員所言，性別議題一直不斷更新與變動，關注面相亦會隨之變動，性平綱領亦於 110 年函頒修正，貴會在宣導時，可參考並宣導最新 CEDAW 面向議題，並請積極規劃相關性平宣傳主題。
2. 有關信保基金性別分析部分，建議貴會可針對承保及代償情形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瞭解此措施對於不同性別者是否產生差異及效果，以做為未來精進參考。
3.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考核委員建議可提報本小組討論，並研擬改善策略，在考核指標，除了參訓率，本處亦會關注到課程質性部分，例如課程規劃、內容、形式、課前意願調查及課後回饋，皆為輔導考核之評分項目，建議貴會參酌考核委員意見，就年度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做整體規劃並提報

本專案小組討論，相信可提升貴會性別意識培力成效。

主席

因本會規模較小，請人事室注意及收集其他部會是否有類似課程，透過課程分享、參與及合辦，較為有效率，則本會同仁將有更多研討與進修機會，以增進性別意識瞭解。相信性平處也有統一的資料彙整，可向性平處詢問、索取，供同仁參考，定能有助於同仁對性平考核瞭解。

范委員國勇

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最早的工具，六大工具較重視實質統計數據，誠如性平處代表建議，經過該處多年之推動後，亦重視質性成果呈現，雖分數由早期50%降至30%，但分數占比仍很高，建議貴會應瞭解性平考核的遊戲規則，並朝考核方向努力，就像主席裁示跨部會資源整合，相信有助於貴會精進並獲得較佳的考核分數。

主席

感謝各位委員及性平處提供很好且具體的建議，可作為本會精進方向，並由各業務單位辦理業務時加以落實，本人亦會花較多時間參與性平考核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納入委員意見辦理後續性平考核相關事宜。

人事室回應：有關相關單位針對各委員建議之回應事項，業彙整如本會「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之精進策略一覽表」(會後回應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